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守贵律师、尉丽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范围；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时间及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公告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 20 日以上。

4、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殷清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记录。会议记录同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的《股东名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所持股份合计为 64,44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55%。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 7 项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 7 项议案与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公告的会议议程或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全票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为 64,440,5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
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于德彬

负责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王守贵

王守贵

尉丽丽

尉丽丽

2021年5月11日